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434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4,716,32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總認購代價約6.76百萬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各項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條件，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434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4,716,32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總認購代價約6.76百萬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

根據各項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4,716,32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34港元，如下表所載相關認購人對應之有關數目：

認購人	所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代價(港元)	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完成 認購事項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第一認購人	2,653,000股	3.80百萬	4.24%	3.95%
第二認購人	2,063,329股	2.96百萬	3.30%	3.07%
總計	4,716,329股	6.76百萬	7.54%	7.02%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34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50港元折讓約7.48%；及
- (ii) 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90港元折讓約19.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現行市況、其他融資方案之可用性（如債務融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供股），以及本公告下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潛在裨益。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5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7.31百萬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7,163.29港元。

總認購價約6.76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70百萬港元。因此，扣除所有該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21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已遵守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批准，或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且該等批准及許可可在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隨後並無被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及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載之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上文(a)、(b)、(c)及(d)項所載之條件不得被豁免。

倘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以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認購協議應告終止。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36,061,327股合併前股份。該數目已因股本重組而調整為11,202,044股股份，而股本重組包括將每3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前，合共194,571,428股合併前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108,571,428股合併前股份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之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141,489,899股合併前股份之未動用結餘已相應調整為4,716,329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495,935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股份並無進一步發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健文先生	18,816,972	30.11	18,816,972	28.00
趙麗娟博士	6,666	0.01	6,666	0.01
第一認購人	0	0	2,653,000	3.95
第二認購人	1,785,713	2.86	3,849,042	5.73
其他公眾股東	41,886,584	67.02	41,886,584	62.32
總計	<u>62,495,935</u>	<u>100.00</u>	<u>67,212,264</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76百萬港元及6.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a) 約15%用於自有品牌及OEM產品開發，包括市場需求研究、美容、保健及生活時尚產品開發，以及卓悅品牌包裝，以供透過本集團香港貓(HKMALL)、線下門店及跨境渠道銷售；
- (b) 約15%用於香港貓(HKMALL)提升及線下零售整合，包括改善產品展示、訂單管理及線上線下銷售業務整合，以及建議口岸店及社區店（包括建議位於深圳之皇崗口岸店）之籌備及設立成本。該等舉措將支持店內產品體驗，並促進客戶透過香港貓(HKMALL)轉化為購買；
- (c) 約10%用於卓悅品牌推廣及客戶開發，包括提升香港貓(HKMALL)之客戶關係管理及會員計劃、客戶細分及針對性營銷活動，以激活客戶及鼓勵重複購買，以及與第三方平台進行特定推廣合作；
- (d) 約10%用於批發及跨境渠道發展，包括根據本集團協助品牌及企業透過香港拓展業務之舉措所產生之客戶開發及商戶入駐開支。該等活動將把品牌擁有人、產品供應商及潛在批發客戶與香港貓(HKMALL)及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及分銷渠道連接起來；

- (e) 約10%用於發展深圳直播及內容電商團隊，包括團隊營運成本、直播及短視頻製作、與關鍵意見領袖及內容網絡合作，以及透過抖音、小紅書及微信視頻號等渠道推廣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精選產品；
- (f) 約10%用於產品採購及供應鏈發展，包括物色合適之OEM製造商及獨家美容及其他精選消費品供應商、產品採購及相關供應鏈安排，以支持透過本集團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渠道進行之銷售；及
- (g) 約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支持本集團營運之其他營運開支。

上述分配乃基於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計劃及營運需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需要及於有需要時用作上述用途，而動用時間取決於相關舉措之進度、商業安排之落實及現行市況。倘建議分配或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涉及股份認購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0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8,571,428股合併前股份。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約11.3百萬港元	約5.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發展中業務項目的營運開支；約3.5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約2.5百萬港元則擬用作支付租金開支。	約5.83百萬港元已實際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發展中業務項目的營運開支；約3.5百萬港元已實際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約1.97百萬港元已實際用作支付租金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附註1)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並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070港元向第一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約5.92百萬港元	約2.0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員工成本；約1.3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租金開支；約1.62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第三方貸款；及約1.0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專業服務費用。	約2.3百萬港元已實際用作支付員工成本；約2.6百萬港元已實際用作支付租金開支；約0.45百萬港元已實際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約0.57百萬港元已實際用作支付專業服務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附註2)

附註：

上述認購事項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乃按股本重組前之基準呈列，且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

1. (a) 由於本集團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支持，以支付與其發展中業務計劃相關的經營開支，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金額高於原定分配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加大協助企業將其產品擴展至出海的力度，包括透過線上渠道及相關支援服務促進海外市場進入及跨境銷售。此外，建立新O2O業務以及深化與戰略供應鏈夥伴的合作亦需要額外的前期支出，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舉措獲得充足資源，以把握國際貿易中出現的機遇。
- (b) 由於業主與租戶已就延長付款期限達成共識，故作為租金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金額略低於原定分配金額。
- (c) 本公司認為，上述變動幅度不大，且與本集團的整體既定策略一致。

2. (a)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及四月新聘員工，故作為員工成本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金額略高於原定分配金額。
- (b) 由於業主與租戶經相互協定新付款時間表後，分期款項已全數支付，故作為租金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金額高於原定分配金額。
- (c) 由於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已就延長還款期限達成共識，故作為償還本集團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金額低於原定分配金額。
- (d) 由於本集團已與相關服務供應商就新付款安排達成協議，故作為支付專業服務費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金額低於原定分配金額。
- (e) 本公司認為，上述變動幅度不大，且與本集團的整體既定策略一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其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分銷渠道的結合，從事美容、健康及生活時尚產品的批發與零售業務，並同時經營科技(3C)產品的批發貿易。

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商戶及獨立第三方。第一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認購8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及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而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認購28,571,428股合併前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第二認購人持有1,785,713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與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發展。預期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而不會產生額外債務或構成利息及還款責任。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為約6.76百萬港元及約6.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作其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及股權融資相對債務融資之裨益，包括避免產生額外債務、利息開支及還款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條件，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重組，涉及：(i)將每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0.30港元之合併股份；(ii)註銷零碎合併股份，並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該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3）
「完成」	指	完成各項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各項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高健行先生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2,653,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336,061,327股合併前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約20%），該最高數目已因股本重組而調整為11,202,04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前股份」	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第二認購人」	指	張玉先生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2,063,329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的統稱，而「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統稱，而各自指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716,329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主席）、黃啟智先生（副主席）及趙麗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